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9673號

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債 務 人 劉大衛

羅孝存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參拾壹萬捌仟玖佰捌拾柒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三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四點六九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四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為聲請支付命令事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（中華民國98年8月21日金管銀國字第09800334030號）原債權人「有限責任高雄第二信用合作社」於民國98年間將其資產與負債讓與予「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」。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（中華民國106年1月17日金管銀控字第10500320920 號）合併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，其營業並概括承受其資產與負債，合先敘明。請求之原因事實：1. 緣相對人劉大衛（身分證字號：Z00000000

01 0) 於民國92年9月4日偕同連帶保證人即債務人羅孝存（身
02 分證字號：Z000000000）向債權人借用新臺幣1,200,000元
03 整，並簽發消費性貸款契約書及本票各乙紙，借款期間自撥
04 貸之日起算，以每一個月為一期，按85期年金法本息平均攤
05 還，最後一期清償全部本息餘額，利息按年息百分之4.69%
06 計付，借款人於本信用貸款有效期間內，得隨時償還之所借
07 之款項。期間如未依約攤還本息時，相對人等即喪失期限之
08 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，應立即償還全部借款318,987元整暨
09 自民國102年3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4.69%計
10 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02年4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
11 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以上
12 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廿計算違約金。2. 查相對人等自請領
13 上開借款，現尚欠聲請人新臺幣318,987元整不為繳納，依
14 約除應給付上項借款外，另應給付利息及延滯金。迭經催討
15 相對人等均置之不理。狀請鈞院鑒核，准予對相對人等發支
16 付命令，以促清償而保聲請人權益。

17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8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6 日

20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簡豪志

21 註：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22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
23 權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
24 三、支付命令於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（含本日）後確定
25 者，僅得為執行名義，而無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
26 力。

27 四、債權人應於5日內查報債務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，
28 以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。